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QIANWE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450003)

12/F , Jingwei Larg Bldg, 43Weiwu Road, Zhengzhou, China(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传真(Fax): 0371-65953502

仟见[2006]36-1 号

关于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鸽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白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及本所与白鸽股份签署的法律顾问委托协议，已就白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关于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5月29日刊登公告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网上路演、网上征集意见函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根据各方沟通协商的结果，经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作了部分调整和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

《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本所的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修改后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保持原有重大资产重组作为对价主要内容的同时，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另外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数量的股份作为部分对价。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送股部分的对价总数为 5,437,077 股（其中：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支付 3,130,495 股，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支付 2,306,582 股），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可以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0.5 股对价股份。

（二）关于“追加对价安排”部分的调整：

原“追加对价安排”中的条款为：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承诺，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 21,748,310 股，按现有流通股份计算，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 股。热力公司、净化公司将按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比例分摊追加对价的数量。

第一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则置换进本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在 2006 年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按以下公式计算的数据：

污水处理业务年内实现净利润 = $(1741 \times 2) \div 12 \times (12 - N)$ 万元，其中 N 为资产置换完成月份。

第二种情况：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公司 2007、2008 两年中任意一年净利润低于 5,150 万元。

第三种情况：公司 2006、2007、2008 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追加对价只在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支付一次，支付完毕后该承诺自动失效。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为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第十

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执行追加对价”。

现调整为: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承诺,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 21,748,310 股,按现有流通股份计算,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 股。热力公司、净化公司将按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比例分摊追加对价的数量。

第一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则置换进本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在 2006 年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按以下公式计算的数据:

污水处理业务年内实现净利润 = $(1741 \times 2) \div 12 \times (12 - N)$ 万元,其中 N 为资产置换完成月份。

第二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公司 2007 年净利润低于 5,150 万元。

第三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公司 2008 年净利润低于 5,660 万元。

第四种情况:公司 2006、2007、2008 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第五种情况: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若公司主要股东再次向本公司置入郑州市下属的污水处理厂类资产,新置入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价格水平低于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的污水处理厂执行的价格水平(1.00 元/吨);或者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若公司主要股东向本公司置入郑州市下属集中供热类相关资产,新置入集中供热类资产所执行的价格水平低于公司目前集中供热类资产执行的价格水平(1、按面积计费的:居民采暖用热 0.165 元/m²·日;企事业单位采暖用热 0.22 元/m²·日;2、按计量表计费的:居民采暖用热 110 元/吨;企事业单位采暖用热 125 元/吨;3、生活用热水:14 元/吨;4、企业生产和其他经营性用热:155 元/吨)。

追加对价只在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支付一次,支付完毕后该承诺自动失效。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为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第十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执行追加对价。”

(三) 关于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调整

原“关于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内容为：

“（一）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特别承诺事项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承诺，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 21,748,310 股，按现有流通股份计算，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 股。热力公司、净化公司将按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比例分摊追加对价的数量，即热力公司分摊追加对价的 57.58%、净化公司分摊追加对价的 42.42%。

第一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则置换进本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在 2006 年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按以下公式计算的数据：

污水处理业务年内实现净利润 = $(1741 \times 2) \div 12 \times (12 - N)$ 万元，其中 N 为资产置换完成月份。

第二种情况：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公司 2007、2008 两年中任意一年净利润低于 5,150 万元。

第三种情况：公司 2006、2007、2008 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追加对价只在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支付一次，支付完毕后该承诺自动失效。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为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第十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执行追加对价。”

现调整为：

“（一）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特别承诺事项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承诺，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 21,748,310 股，按现有流通股份计算，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 股。热力公司、净化公司将按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比例分摊追加对价的数量。

第一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则置换进本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在 2006 年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按以下公式计算的数据：

污水处理业务年内实现净利润= $(1741 \times 2) \div 12 \times (12-N)$ 万元，其中 N 为资产置换完成月份。

第二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公司 2007 年净利润低于 5,150 万元。

第三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公司 2008 年净利润低于 5,660 万元。

第四种情况：公司 2006、2007、2008 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第五种情况：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若公司主要股东再次向本公司置入郑州市下属的污水处理厂类资产，新置入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价格水平低于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的污水处理厂执行的价格水平（1.00 元/吨）；或者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若公司主要股东向本公司置入郑州市下属集中供热类相关资产，新置入集中供热类资产所执行的价格水平低于公司目前集中供热类资产执行的价格水平（1、按面积计费的：居民采暖用热 0.165 元/m²·日；企事业单位采暖用热 0.22 元/m²·日；2、按计量表计费的：居民采暖用热 110 元/吨；企事业单位采暖用热 125 元/吨；3、生活用热水：14 元/吨；4、企业生产和其他经营性用热：155 元/吨）。

追加对价只在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支付一次，支付完毕后该承诺自动

失效。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为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第十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执行追加对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已经履行了以下程序：

- 1、公司董事会根据股权分置方案的修改内容制作了《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出具了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和修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白鸽股份相关股东会会议的决议通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赵虎林 _____

吕晋宇 _____

二 六年 月 日